

# 关于华鑫证券鑫盛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23年11月开放申购业务、赎回业务公告

### 一、公告基本信息

集合计划名称	华鑫证券鑫盛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类型	开放式固收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TA代码	D60108
集合计划成立日	2020年8月31日
集合计划管理人名称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推广机构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申购日	<b>2023年11月15日、11月16日</b> 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每个自然月的15日、16日开放，每次开放2个工作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但仅第1个开放日投资者可办理退出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工作日的交易时间。集合计划按规定限制或暂停退出的情况除外。
赎回日	<b>2023年11月15日</b> 投资者可退出的每笔份额持有时间不得少于9个

	月，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工作日的交易时间。集合计划按规定限制或暂停退出的情况除外。
下一次开放日	2023年12月15日、12月18日
集合计划总规模上限	人民币10亿元  如果开放期当日的参与申请全部确认后规模超过本公告确定的规模上限或客户数达到200户以上，则对该日有效参与申请采用“时间优先，时间相同情况下金额优先”的原则给与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参与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销售对象	本资产管理计划属于【中风险R3】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普通投资者的C3-C5及专业投资者】的合格投资者。
首次参与最低金额	人民币30万元
追加参与最低金额	人民币1万元
退出后最低持有金额	人民币30万元
产品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在符合提取业绩报酬条件的情况下，本集合计划在退出日、收益分配日和计划终止日，根据投资者的期间年化收益率（R），对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5.80%）以上的部分按照20%的比例收取管理人业绩报酬。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用于约定管理人报酬计提标准，不等同于预期收益率，并非管理人对产品业绩的承诺。

参与费	1%  (代销机构的代销协议对投资者参与费进行调低或豁免的, 从其规定)
管理费率	0.6%/年
托管费率	0.02%/年
自有资金参与、退出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应符合《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时应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 并取得其同意, 如发生因本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比例被动超标, 从而被动退出超限部分自有资金的情形, 管理人将根据最新的监管要求进行披露。

华鑫证券将依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营集合计划资产, 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参与本集合计划前请仔细阅读《华鑫证券鑫盛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和《华鑫证券鑫盛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及《华鑫证券鑫盛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等法律文本, 并按照推广机构网点的具体安排办理。更多详细信息, 投资者可登录华鑫证券网站 [www.cfsc.com.cn](http://www.cfsc.com.cn) 或拨打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323了解咨询。

特此公告!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1月6日